

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

催告书

(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适用)

威环税费强催〔2024〕3001号

大连山海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：(纳税人识别号：91371002MA3M55DB6C 单位社保编号：11318081710000446946)

本机关于2023年9月14日向你(单位)送达《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》(威环税费征决〔2023〕906号)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，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到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(办税服务厅)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(大写)柒万伍仟玖佰贰拾叁元叁角壹分 ¥75923.31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(2011年7月1日前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，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)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刘文忠

联系电话：0631-5220628

地址：温泉政府北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刘文忠 371002180185

李守伦 371002180186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2024年3月28日

